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申萬證券與本公司就申萬證券交易(詳情見通函)簽訂之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二零一零年申萬證券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申萬研究所與本公司就申萬研究所交易（詳情見通函）簽訂之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標為「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二零一零年申萬研究所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及應年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28 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排名較先者作出之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